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678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卉淇

00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9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10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 
法官 黃雅芬  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  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